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明敏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31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修正發布後應配合辦理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7月8日台內戶字第1130242464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113年1月2日台內戶字第1120149782號函（諒達），自113年1月4日起，戶政事務所應於每個工作日執行出生通報資料接收作業，並依戶籍法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辦理出生登記相關作業。為切合實務作業，本部113年7月8日上開函修正發布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配合辦理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戶政事務所接獲出生通報資料時，倘發現新生兒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，請依本部106年1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4631號函，檢附出生通報等相關資料，函送本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並副知本部



戶政司。有關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（以下簡稱施行法）第2條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子女親子關係之認定，按法務部108年11月19日法律字第10803517350號函及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803516640號函，相同性別之2人於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存續中，受胎所生之子女，即因分娩之事實，與其生母發生法律之親子關係，並類推適用民法有關非婚生子女之規定，尚無準用民法第1061條所定婚生子女之規定。參照法務部上揭函意旨，母為香港、澳門居民或外國籍，與我國女性同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子女，因該子女不受婚生推定，未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又該子女之父不詳，屬本要點第2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母為香港、澳門居民或外國籍而父不詳之態樣，其出生通報資料應由移民署取回，倘遇是類個案請依本部106年1月24日上揭函辦理。

(二)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胎兒出生後7日內，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次按本要點第2點規定，本部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每日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後，應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之出生通報資料，下傳至戶政事務所。復按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線上申辦出生登記，係以國健署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作為新生兒出生事實之證明資料。爰現行戶政事務所接獲出生通報約於新生兒出生後1日至8日，爰請轉知戶政事務所，勿以尚未接獲通報為由，不受理民眾線上申辦出生登記；另倘逾8日以上仍未接獲出生通

報者，請洽詢國健署或接生之醫療院所，俾及早辦理民
眾之線上申辦出生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